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官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图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官厂镇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官厂镇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二批项目

且

2. 工程地点：原阳县官厂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官厂镇包括黄寺村、小庄村；其中黄寺村：道路3649m2，路灯164套，小庄村：道路600m2，路灯271套。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4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通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 1124493.6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吕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官厂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发给人执三份，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云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灵艳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G77R820

地 址：河南省原阳县官厂镇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

街道开元办瓦窑南街路北

胡同26号

邮政编码：_____453500

邮政编码：_____4565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宋灵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419899266

传 真：_____

传 真：无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061080000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承包人承诺书；(4)、招标文件及附件；(5)、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技术变更及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无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采用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附录；(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规范)；(7) 合同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六套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决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镇政府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原阳县官厂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2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500元。

3.4 发包人、承包人工作

3.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3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3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3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通知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承担接管保护义务。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3.4.2 承包人应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14天内提供工程整体计划，每月25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工程量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24小时前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12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24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标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1.2 技术标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技术标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技术标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执行通用

条款；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合同价款的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开工14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每月28日前报当月完成工程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付至合同价款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3%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一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3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付款申请单提交后14日内。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